

除了絕育手術以外，不能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是不具醫療目的手術。

若有故意或過失傷害，或使動物遭受傷害之情形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十款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以下罰鍰。**

例如割聲帶、剪尾巴、剪耳朵、去爪、都是殘忍且被禁止的非必要手術。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